

证券代码：834081

证券简称：通领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1 月 19 日以通讯和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项建武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适应证券市场对公司的各项要求，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结合《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要求，特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该制度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13）。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现波、樊健、王宏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适应证券市场对公司的各项要求，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结合《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要求，特制定《会计师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该制度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会计师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14）。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现波、樊健、王宏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适应证券市场对公司的各项要求，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结合《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要求，特制定《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该制度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15）。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现波、樊健、王宏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适应证券市场对公司的各项要求，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结合《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要求，特制定《舆情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该制度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舆情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16）。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现波、樊健、王宏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适应证券市场对公司的各项要求，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结合《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要求，特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该制度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17）。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现波、樊健、王宏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适应证券市场对公司的各项要求，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结合《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要求，特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该制度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18)。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现波、樊健、王宏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管持股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适应证券市场对公司的各项要求，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结合《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要求，特制定《董事、高管持股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该制度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19)。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现波、樊健、王宏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适应证券市场对公司的各项要求，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结合《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要求，特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该制度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0）。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现波、樊健、王宏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年报信息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适应证券市场对公司的各项要求，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结合《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要求，特制定《年报信息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该制度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年报信息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1）。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现波、樊健、王宏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修订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届时依法办理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登记备案等事项。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为准。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6-022）。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现波、樊健、王宏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包括：《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6-023）、《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6-024）。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现波、樊健、王宏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完善治理结构，拟聘任彭成英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该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 a) 审议《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b) 审议《关于制定<会计师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c) 审议《关于制定<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

案》

- d) 审议《关于修订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e) 审议《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2 日